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有關收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 34% 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POSCO 及浦項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POSCO 及浦項中國（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 34% 股權，由 POSCO 及浦項中國分別持有 24% 及 10%），總代價為人民幣 8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0,155,5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粵海中粵材料（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6%、POSCO 持有 24% 及浦項中國持有 10%。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粵海中粵材料及買方分別持有 66% 及 34%，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POSCO 及浦項中國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並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 24% 股權及 10% 股權，彼等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收購事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POSCO 及浦項中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POSCO 及浦項中國（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 34% 股權，由 POSCO 及浦項中國分別持有 24% 及 10%），總代價為人民幣 8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0,155,5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粵海中粵材料（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66%、POSCO 持有 24% 及浦項中國持有 10%。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粵海中粵材料持有 66%，以及由買方持有 34%，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為（1）POSCO 及（2）浦項中國）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賣方購買股權（為目標公司的 34% 股權）（包括(i)由 POSCO 持有目標公司的 24% 股權；及(ii)由浦項中國持有目標公司的 10% 股權）。目標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 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8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0,155,500 港元）（「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賣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目標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98,092,000 港元及(ii)目標公司之過往盈利和財務表現。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0,698,000 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 24% 股權（「**POSCO 代價**」）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包括首尾兩天）內將 POSCO 代價支付至本公司以買方名義開立的託管賬戶中；及
  - (b) POSCO 代價，扣除買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代 POSCO 代扣代繳的相關稅款後，將於交割當天發放至 POSCO 指定的賬戶內（如 POSCO 已獲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批准豁免該等稅項，則 POSCO 代價的全額將發放至 POSCO 指定的賬戶內）；及
- (ii) 以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等於約 29,457,500 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 10% 股權（「**浦項中國代價**」）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包括首尾兩天）內將浦項中國代價的全額支付至以買方名稱開立的託管賬戶內；及
  - (b) 浦項中國代價的全額將於交割當天發放至浦項中國指定的賬戶內。

##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延期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

- (a) 雙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陳述和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和交割日為真實準確（保留若干陳述和保證在若干指定日期是真實準確的）；
- (b) 買方已向上述託管賬戶支付相關金額；
- (c) 已就收購事項於有關當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d) 目標公司已取得相關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每一方均無權放棄或推遲履行由其負責的上述先決條件。

### 其他條款和條件

買方應在收到賣方的相關必要文件（應在買方向上述託管賬戶支付相關款項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供）後七個工作天內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申請本次收購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賣方應就此登記與買方合作。完成本次收購事項之工商變更登記後七個工作天內，買方應就 POSCO 代價的預扣所得稅或相關所得稅利益進行相關申請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或資料；目標公司和買方應就 POSCO 代價辦理相關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交割應在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或推遲之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i) 經各方書面同意；
- (ii) 如果其中一方在交割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任何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以書面形式豁免）；
  - (b) 另一方的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或交割日期存在重大不真實或重大遺漏；
  - (c) 另一方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違約方在守約方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仍未糾正；
  - (d) 另一方進入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程序（除非該程序在啟動後 30 天內撤回），或另一方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宣布破產；或
  - (e) 由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或其解釋、韓國法律或規範性文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任何政府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修改、補充或撤銷，無法實現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目的或買方無法實現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主要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和提供屠宰服務。

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19%。香港粵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處得知 (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 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資委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的資料

據本公司了解，POSCO 為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和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從 POSCO 的網站 ([www.posco.co.kr](http://www.posco.co.kr)) 獲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總發行的股份由韓國國民年金公團 (The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持有 9.25%。

據本公司了解，浦項中國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POSCO 及浦項中國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並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 24% 及 1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交割後，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OSCO 和浦項中國各自於 2007 年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原始出資分別為 7,200,000 美元和 3,000,000 美元。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其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為 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4,000,000 港元）（由粵海中粵材料、POSCO 及浦項中國分別出資 19,800,000 美元、7,200,000 美元和 3,000,000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 (i) 粵海中粵材料持有 66%；(ii) POSCO 持有 24% 和 (iii) 浦項中國持有 10%。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粵海中粵材料持有 66% 及由買方持有 34%，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的各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截至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約35,208,000港元	約8,862,000港元
稅後淨利潤	約35,256,000港元	約8,473,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目標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98,092,000 港元。

###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和提供屠宰服務。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將公司的經營理念和戰略更好地落實到目標公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批准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POSCO 及浦項中國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並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 24% 股權及 10% 股權，彼等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進行；(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收購事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收購 POSCO 及浦項中國共持有目標公司合共 34% 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進行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的交割；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買方向 POSCO 及浦項中國收購彼等持有目標公司合

共 34% 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買方（作為買方）與 POSCO 及浦項中國（作為賣方）簽訂有關買賣目標公司 34% 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中粵材料」	指	粵海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SCO」	指	POSCO Holdings 株式會社（前稱株式會社 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和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OSCO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浦項中國」	指	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浦項中國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粵海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6%、POSCO 擁有 24% 及浦項中國擁有 10%；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OSCO 及浦項中國；及個別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採用了人民幣 1.00 元兌 1.1783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2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